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宁河长办发〔2017〕14号

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 第二次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区河长制有关责任单位：

根据《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试行）》（宁河长办发〔2017〕2号）精神，自治区河长办定于2017年9月上旬开展2017年第二次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督导检查方案》（附件1）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被督导市、县要系统总结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如实反映本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展、成效和存在困难、问题，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各督导组（分组名单见附件2）要深入细致开展督导检查，准确掌握各地真实情况，填写督导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编写督导检查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4），于9月20日前将督导检查报告、“一市一单”督导意见建议提交自治区河长办。

请各市确定1名联络人员做好工作对接。各督导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廉政纪律，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 附件：1.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2. 督导检查分组名单
3. 督导检查情况统计表
4. 督导检查报告编写提纲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掌握各地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困难，进一步指导、督促加快落实各项工作，根据《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试行）》等，制定河长制工作 2017 年第二次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一、督导检查范围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各市延伸 1-2 个县（区）、乡（镇）。

二、督导检查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具体时间由各督导组与所负责的市沟通确定。

三、督导检查组织形式

督查实行组长负责制，组成四个督导组，分别由水利厅、环保厅、住建厅、国土厅分管领导任组长，各责任单位及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车辆保障由组长单位负责。

四、督导检查内容

（一）中央、自治区河长制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建立工作机制情况。重点督查市、县级河长制工作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乡镇、村级河长组织体系建立情况，各级河长办工作机构及人员落实等情况。

（三）开展日常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河长履行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河湖调查评价、巡查执法、河湖保洁、宣传培训等基础性工作，第一次督导检查整改落实等方面的情况。

（四）推进年度重点任务情况，主要包括突出问题整治，河湖水体达标治理，重点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督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各市及有关县乡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督查内容形成汇报材料，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各督查组于9月20日前向自治区河长办提交书面督导检查报告和“一市一单”意见建议，自治区河长办将以“一市一单”方式向被督导市反馈督查意见。

附件 2

督导检查分组名单

分组	督导市	组成单位	组长	联络员	联系电话
第一组	石嘴山市、吴忠市	水利厅、农牧厅、河长办	水利厅分管领导	黄国峰	13895630898
第二组	中卫市	环保厅、经信委、河长办	环保厅分管领导	徐 浩	18695280203
第三组	银川市	住建厅、交通厅、河长办	住建厅分管领导	赵志伟	17752312458
第四组	固原市	国土厅、林业厅、河长办	国土厅分管领导	王瑞斌	13895013377

附件 3

督导检查情况统计表

被督查单位：

填表人：

日期：

序号	项目	内容	已完成（出台）数量	进展情况说明
1	文件精神学习宣贯	中央《意见》、自治区《方案》贯彻落实情况。传达学习自治区总河长第一次会议、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情况。		
		党委、政府召开总河长会议、推进会、联席会议情况。		
2	机制建立	市级方案出台情况。		
		县级方案出台情况。		
		乡级方案出台情况。		
		方案内容是否内容全面、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是否存在照搬照抄情况。		
		市级管理范围覆盖河湖情况，河湖分级名录建立情况。		
		县级管理范围覆盖河湖情况，河湖分级名录建立情况。		
		乡级管理范围覆盖河湖情况，河湖分级名录建立情况。		
		市级按《工作方案》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情况。		

	县级按《工作方案》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情况。		
	市级河长会议制度、督导检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河长巡查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建立情况，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推进河长制工作情况。		
	县级河长会议制度、督导检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河长巡查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建立情况，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推进河长制工作情况。		
	确定和公示市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确定和公示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确定乡（镇）级、村级河长名单。		
	河长制延伸到村级情况。		
	市级河长公示牌按要求设立、畅通公众投诉渠道情况。		
	县级河长公示牌按要求设立、畅通公众投诉渠道情况。		
	乡级河长公示牌按要求设立、畅通公众投诉渠道情况。		
	河长制办公室牵头部门、成员单位是否明确，协同推进工作情况。		
	市级河长办组建成立、落实机构、人员、场所、经费情况。		
	县级河长办组建成立、落实机构、人员、场所、经费情况。		

3	日常工作	市级开展河湖调研、巡查，研究解决所管河湖突出问题情况。		
		县级开展河湖调研、巡查，研究解决所管河湖突出问题情况。		
		市级制定 2017 年河长制工作计划、分解任务和责任及时间节点情况。		
		县级制定 2017 年河长制工作计划、分解任务和责任及时间节点情况。		
		市级开展督导检查及推动指导下一级河长办开展工作情况。		
		县级开展督导检查及推动指导下一级河长办开展工作情况。		
		市级建立河湖巡查工作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和清理整治、探索开展联合执法、落实河湖保洁队伍情。		
		县级建立河湖巡查工作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和清理整治、探索开展联合执法、落实河湖保洁队伍情。		
		市级开展河湖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及“一河（湖）一档”建立情况。		
		县级开展河湖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及“一河（湖）一档”建立情况。		
		市级河长工作手册编制。		
		县级河长工作手册编制。		
		市级宣传、信息收集报送情况。		
		县级宣传、信息收集报送情况。		
		市级培训情况。		
		县级培训情况。		
		市级第一次督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	重点任务推进	市级城市建成区河湖水面、岸坡卫生环境治理，侵占水域及岸线整治情况。		
		县级城市建成区河湖水面、岸坡卫生环境治理，侵占水域及岸线整治情况。		
		市级全面关闭取缔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情况。		
		县级全面关闭取缔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情况。		
		市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情况。		
		县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情况。		
		石嘴山、固原市和自治区农垦集团全面加强未达标水质综合改善工程建设情况，劣V类水体消除率。		
		石嘴山、固原市等未达标水质综合改善工程，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及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吴忠市南干沟、清水沟、中卫市第四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综合整治工作及水质改善完成情况。		
		各大河湖水系连通项目进展情况。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项目进展情况，配套完善集污管网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进展情况。		
		城市段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进展情况。		
5	其它	推行河长制主要做法、典型经验、特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困难，下一步工作重点及建议。		

附件 4

督导检查报告编写提纲

引言。

一、工作进展情况

1. 工作方案出台情况。说明督导检查地区市、县、乡三级工作方案印发情况，如未全部印发，说明计划安排等。重点说明市级和抽查县、乡级工作方案内容是否全面；河长制实施范围是否实现所有河湖沟库全覆盖；各级工作方案是否针对当地实际，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细化实化河长制主要任务等。

2. 河长体系建立和责任落实情况。说明总河长和行政区域内所有河湖分级分段河长设置进展情况，如未全部设立，说明计划设立的具体时间节点；各级河长名单公告情况；河长公示牌设立规范情况；各级河长责任明确情况等。重点说明各级河长履职情况，开展巡河、调研的次数；巡河中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情况；河湖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等。

3. 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说明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落实情况及工作制度建立情况，如未全部落实到位，说明落实的具体时间安排；

说明河长制办公室牵头部门、成员单位责任落实及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职责履行情况等。

4. 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中央明确要求的六项制度出台及执行情况，如未全部出台的，说明计划安排等；地方探索出台制度的清单及建立情况；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督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落实情况等。

5.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说明河长制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主体、次数等）；河长制考核办法出台情况，考核问责实行情况；社会监督情况（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建立、社会监督方式等）；对各级督察、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6. 河长制任务细化实化情况。说明“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进展情况；河长制信息化建设、“一河一档”建设情况；开展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等。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督导检查地区在推行河长制，特别是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考核问责、加强社会监督、强化执法监管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提炼可供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地方在推进工作方面有特色的经验和做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说明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地方反映的突出问题、主要困难、工作建议等，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围绕各地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说明各地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意见与建议

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抄送：各市、县河长制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